**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石芽岭地区的农商公寓**

**项目交易风险提示**

一、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承诺知悉并确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让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石芽岭地区的农商公寓项目（下称农商公寓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接受农商公寓项目的资产现状、瑕疵及风险，不因任何理由向转让方提出抗辩。转让方及交易所对农商公寓项目的事实状况、法律状况、转让主体及交易机构资格、交易程序等因素不作任何承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在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且不被受让方及其后手追索。

三、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承诺知悉农商公寓项目存在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所有权及开发权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可能，承诺涉及农商公寓项目权属变更的手续自行办理，同时承诺不以无法变更登记、无法过户、无法更名、无法备案、无法取得产权等为由向转让方及交易所主张解除合同或违约赔偿等。转让方及交易所不对产权变更登记、更名、备案的最终结果负责。

四、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承担因农商公寓项目未按期竣工、增容后土地使用权证未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应缴纳的闲置费、行政罚款等费用。

五、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承担农商公寓项目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属土地使用权变更、各项政府批准文件手续变更涉及的税、费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及标的资产涉及报建的相关批准文件补办费用等），同时承担农商公寓项目成交日前尚未结算或未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应支付的费用、承包方或实际施工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等）。

六、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愿意在确定成交后承继转让方与建设工程承包方、监理方、设计方等合同相对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设计合同等合同内容，承继该等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承诺就农商公寓项目与合同相对方及实际施工方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以上内容本公司已知悉，并已自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将保证自行承担由上述原因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保证本公司及后手不向转让方及交易所追索。**

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签章）：

2018年 月 日